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 中科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8月26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务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务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需按照该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务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5 月 9 日财务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